文化內容策進院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計畫書

（第四類貸款適用）

申請人：

負責人/代表人：

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1. 封面日期請填寫送件之日期。
2. 應以 A4 規格紙張中文採由左至右、直式橫書。
3. 整份資料應編頁碼，以便於查對。
4. 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5. 本申請書需於左側裝訂(膠裝)，未裝訂者一律退回，共 3 份(正本 1 份及副本 2 份)，並檢附申請相關文件電子檔(PDF)。
6. 送件正本所附資料如為影本，請「逐頁」用印事業／組織印鑑章、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送件副本請以用印完畢之正本影印即可)
7. 前項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本院得通知限期補正，文件補正以一次為限。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視同申請人放棄申請。
8.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申請文件目錄

申請文件	頁碼
1. 應備文件檢核表	1
2. 貸款申請書（第四類貸款適用）	2
3. 貸款計畫書	3
4. 立案登記證明影本（需隨附核准函文，申請人為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者，另需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5. 負責人/代表人其配偶最新版有效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負責人為外籍人士需附：最新版有效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梅花卡之正反面影本）	
6. 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影本。包含：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與其配偶、關係事業	
7.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包含：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與其配偶、關係事業	
8. 申請人之無違章欠稅證明	
9. 文創專案之合約及其附件影本（合約內容非中文者，需檢附中文節譯本）	
10. 財務資料：最近年度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影本（無法提供者，應檢附自編財務報表或其他營收來源證明文件代替）※含本次申請之企業貸款總金額若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者，需檢附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	
1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需有負責人及負責人配偶親筆簽名）	
12.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切結書	
13. 其他附件（本案申請相關文件、其他經本院或金融機構要求檢附之必要文件等。可依實際文件內容修改本項名稱）	
14. 財務資料：最近年度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影本（無法提供者，應檢附自編財務報表或其他營收來源證明文件代替）※含本次申請之企業貸款總金額若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者，需檢附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	

【備註】

1. 申請應備文件如有異動，請依「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貸款申請作業須知」現行規定為準。
2. 目錄頁碼請依實際頁數更新。此目錄格式供參考，亦可依貴單位之呈現需求調整與設計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第四類貸款申請）

應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自行檢核表 請以「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貸款申請作業須知」現行規定為準	申請人勾選	審查人檢核表（申請人勿填）	
		有	無
1. 貸款申請表（第四類貸款適用）	☐	☐	☐
2. 貸款計畫書	☐	☐	☐
3. 立案登記證明影本（需隨附核准函文，申請人為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者，另需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	☐	☐
4. 負責人及其配偶最新版有效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負責人為外籍人士需附：最新版有效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梅花卡之正反面影本）	☐	☐	☐
5. 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影本。包含：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與其配偶、關係事業	☐	☐	☐
6.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包含：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與其配偶、關係事業	☐	☐	☐
7. 申請人、負責人與其配偶之無違章欠稅證明	☐	☐	☐
8. 文創專案之合約及其附件影本（合約內容非中文者，需檢附中文節譯本）	☐	☐	☐
9. 財務資料：最近年度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影本（無法提供者，應檢附自編財務報表或其他營收來源證明文件代替）	☐	☐	☐
10.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需有負責人及負責人配偶親筆簽名）	☐	☐	☐
11.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切結書	☐	☐	☐
12. 其他附件（本案申請相關文件、其他經本院或金融機構要求檢附之必要文件等。可依實際文件內容修改本項名稱）	☐	☐	☐
13. 完整申請文件正本（含簽名、用印）之掃描電子檔	☐	☐	☐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文化內容策進院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申請表（第四類貸款申請適用）

一、申請人類別

☐第一類：中小企業　☐第二類：大型企業　☐第三類：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二、基本資料	申貸事業／組織名稱	（請填全名）		☐ 兼負責人(演藝團體必勾選)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同登記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三、申貸事業／組織之產業別 （單選）

☐ 視覺藝術產業　☐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 工藝產業　☐ 電影產業　☐ 廣播電視產業

☐ 出版產業　☐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 其他：_____

四、本次擬申請之貸款總金額：新台幣_____萬元（需與授信需求說明表一致）

五、合約類別（可複選）

☐ 政府機關之各類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計畫補助合約

☐ 文化創意產業委製合約

☐ 預售著作權合約

六、同一事業／非營利組織之合約貸款申請紀錄（可複選，不含本次申請之貸款金額）

☐ 無

☐ 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質押貸款。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萬元。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第四類）。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萬元。

七、是否以專案方式申請貸款（單選）

☐ 否（申請總額度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

☐ 是（申請總額度已達新台幣一億元者）

【註】第四類貸款之同一事業/非營利組織總額度，與「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總額度併計。

（請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於本欄用印，並由負責人親自簽名）

八、預計申貸之金融機構（進入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前至少提供1家）

序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聯絡人	電話
1				
2				
3				

申請資料送達文策院日期（文策院承辦人員填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件地址：105402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5樓 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金融處

諮詢專線：02-2745-8161（週一至週五 9:30-12:30、14:00-18:00）｜ 服務信箱：service@taicca.tw

110年5月 V2

貸款計畫書

（註：請依各標題架構撰寫，【說明】內容為各項目之撰寫參考方向，請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內容。完稿時請刪除各項之【說明】段文字。）

壹、　事業／組織介紹

一、 事業／組織及負責人簡介

申貸事業／組織名稱	（請填全名）
員工人數	人 （不含負責人）
成立緣起	【說明】請簡要說明創立宗旨理念、沿革及概況等。
經營概況	【說明】請簡要說明主要業務或服務、主要產品或特色，或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業務。
負責人經歷	【說明】請簡要說明負責人背景或產業相關重要經歷。
團隊主要成員經歷	【說明】請簡要說明團隊「主要」成員之背景或產業相關重要經歷。

二、 事業／組織或負責人所獲之榮譽與專業背景加值說明

【說明】

1. 建議以「條列式」簡述貴單位/負責人曾獲之榮譽與相關背景。
2. 獎項/補助/授權或交易記錄等，建議一併敘明主辦/採購單位及發生年份；專業證照或技術專利，請依實際情況註明國別/名稱/字號……等可資驗證資訊。
3. 如為特定專業領域之榮譽或採購單位等，亦可附上相關簡介，以利審查人員及金融機構理解其專業價值。

曾獲相關獎項	
曾獲政府補助	
具備專業證照或技術專利	
智財權授權或交易紀錄	
其他（依實際情況自訂）	

（以上表格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說明）

三、 同一事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列表

□ 無

□ 有，如下表所列（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展延）：

性質	營利事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全名）	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其他營利事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申請人之負責人配偶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註】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係指具以下情形之一：

1. 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2.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3. 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認定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貳、 貸款計畫及資金用途

一、 計畫緣起與目標

【說明】請依計畫內容簡述緣起、貸款申請之原由及欲達成目標。

二、 計畫內容與執行規劃

【說明】請說明本文創專案之內容、特色、執行方式與相關工作規劃。

三、 計畫總經費預算表

請敘明本次貸款計畫，且內容須與貸款下方資金運用規畫表互相對應。

幣別：新台幣/元

類別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小計	備註說明
例：人事費	企劃人員	40,000	5人	200,000	
例：人事費	導演	300,000	1人	300,000	
例：製作費	美術設計	500,000	1式	500,000	
例：製作費	音效設計	300,000	1式	300,000	
例：設備費	攝影器材	150,000	2套	300,000	
例：雜支	郵電費	10,000	1式	10,000	
例：雜支	零用金	10,000	1式	10,000	
…	…	…	…	…	
			總計：	1,620,000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補充說明）

【說明】「計畫總經費」為貴單位本專案計畫之整體支出經費規劃，「非」擬申貸金額；擬申貸金額以「文創專案有效合約尚未履行金額」之八成為上限。

四、 計畫分析

【說明】請依以下方向分點、條列說明。標題名稱請依需求調整：

1. 文創專案之相關行銷規劃、目標市場與相關調查、競爭分析、優劣勢分析（SWOT 分析）等。
2. 如有相關營收預估，請注意營收來源與其成長值預估之合理性。
3. 文創專案之未來開發計畫（後續發展之相關規劃）

五、 重要工作項目與進度表

【說明】

1. 請簡要說明本文創專案目前與計畫進度。
2. 請製作包含重要工作項目、其進度說明之列表與重要查核點設定。
3. 請附計畫進度甘特圖，並標示重要查核點。(下圖格式供參考，可依需求調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項目 1				
項目 2				
項目 3				
…				

六、 文創專案合約說明

【說明】

1. 請參考以下格式，簡要說明本專案已簽訂之文創專案合約。
2. 所列入之合約，請提供影本做為申請附件。如為外文合約，請依本項所列內容，附簡要之合約說明摘錄中譯。
3. 參考格式（如本專案已取得之有效文創合約不只一個，請自行複製、延伸使用）：

合約名稱	例:長片輔導金合約
類別	例:政府補助 【說明】補助合約/委製合約/預售合約
訂約單位	例: 文化部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 【說明】請載明訂約單位全名。如為外文，請附簡要中譯
訂約單位簡介	例:影視局簡介 【說明】請簡述訂約單位於產業之重要性或影響力
預計履約完成時間	○○○年○○月
合約總金額	新台幣○,○○○萬元（分○期撥付） 【說明】如為外幣請同時附上參考用之台幣金額與換算匯率
尚未履行金額	新台幣○,○○○萬元
合約重點項目	【說明】請條列說明本合約之履約重點、對本專案之意義等

七、 相關智慧財產權說明

【說明】請就本文創專案所涉及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其使用、授權和延伸利用方式，進行簡要說明。

參、 授信需求與還款說明

一、 授信需求說明表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元
本次預計申貸金額 （以文創專案有效合約尚未履行金額之八成為限）	新台幣＿＿＿＿＿＿＿＿元
預計償還年限（不得逾6年）	＿＿＿＿＿＿年
是否使用寬限期（請參要點及作業須知相關規定）	□ 是　□ 否
有無自行提供擔保品（非『信用保證』）	□無 □有（擔保品：＿＿＿＿＿＿）
申請事業／組織及其負責人和配偶是否有其他貸款（含預借現金；民間借貸等）	□無 □有（請續填下表）

借款單位（金融機構）	貸款類型	借款總額	本金餘額	年利率	借款起日	借款訖日	還款方式	寬限期
申請人：XX公司								
AA銀行	企業信貸	6,000,000	4,564764	2.8%	2019/10/5	2022/10/5	本息平均攤還	1年
負責人：王00								
BB銀行	房屋貸款	8,000,000	8,000,000	1.5%	2020/5/5	2030/5/5	本金平均攤還	2年
CC銀行	青創貸款	2,000,000	2,000,000	1.42%	2021/1/10	2024/1/10	本息平均攤還	1年
負責人配偶：李00								
DD銀行	個人信貸	500,000	403,189	5.6%	2019/6/20	2024/6/20	本息平均攤還	無

※ 請依借款人分別填列目前尚未清償完畢之貸款，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展延；無貸款可自行刪除，參考範例亦請刪除。

二、 主要風險與因應對策

【說明】

1. 請列出本計畫目前之可能面臨之風險與問題，說明是否可能導致還款延遲。
2. 承 1，請列出前述問題的相關因應對策。

三、 還款規劃說明

（一） 文創專案合約金額與撥款日

【說明】請以簡要文字說明搭配表格，列出本計畫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 即：前述文創專案合約之各期款項預計入帳之時間分期、各期預計入帳金額。(以下表格樣式供參考，請依實際狀況調整或增加。如合約金額為外幣，請同時列出外幣單位與預估轉匯為台幣之參考值)

序	合約對象	合約類別	合約總金額		合約預計撥款日與撥款金額		
			外幣	台幣	年/月/日	110/ /	110/ /
1	影視局	政府補助			$XXX(已撥款)		
2	A 公司	委製合約					
3	B 公司	預售版權					
4	…						

（二） 還款資金來源說明

【說明】請以文字簡要說明還款資金來源(可包含與本文創專案相關之營收、事業其他本業營收、兼職收入，以及其他可支應之還款來源)、預估金額及期程，所述內容須可對應以下參考表格，並依實際狀況『擇一』填寫。(無論選取 A 或 B 款形式，皆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說明)

A 款：以「收入項目」分類編列

還款資金來源	收入預估	預計撥付期程	備註
項目 1			
項目 2			
總計			

B 款：以「收入時間」展開編列

還款資金來源	民國 XX 年 Q1	民國 XX 年 Q2	……	備註
項目 1				
項目 2				
總計				

（三） 其他融資擔保說明（非必要項目，請依貴單位狀態選填）

【說明】除通過本次貸款計畫申請取得之信保基金保證外，若貴單位有以下可作為本貸款融資擔保之項目，請列示說明。

1. 本文創專案所包含之智慧財產權。例如：商標權證書、專利權證書、完整之著作內容（如音樂或影片光碟）……等。
2. 本文創專案智慧財產權衍生之授權金、權利金或其他收益。例如:含有權利金條款（如出版品之版稅、pay per view 之影片、音樂、影片之使用授權金）之授權契約。
3. 本項所列之文件是否可作為本貸款之融資擔保，需經承貸金融機構審查，並由承貸金融機構保有最終准駁權。

肆、　本計畫對事業／組織本身及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整體增加效益之說明

【說明】

3. 請以「本計畫」對「事業／組織本身」及「整體文化內容產業鏈」所能創造的市場效益、價值或動能為主敘述說明。(非「本計畫之特色」，亦非「本計畫為貴單位所創造的效益」)
4. 參考方向：創造文創人才就業、跨域合作、銜接產業鏈斷點、新商業模式創造等。
5. 若有符合以下項目之指標性意義，請簡述說明之（如為同一申貸事業/組織申貸總額度累計超過新台幣 1 億萬之專案申請，以下說明請務必填寫，以利審查委員進行評估）：

(1)跨國合製：請具體說明合製合作方之國籍、名稱、實績、合作方式及效益等。

(2)成為產業標竿典範：請具體說明可為標竿之項目、內容與意義。

專案申請聲明書（申貸總額度累計超過新台幣 1 億元者填寫）

貸款計畫名稱：	
申貸單位名稱：	

一、 是否曾通過「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第四類」或「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之申請：

□ 是（請續填下附：同一申貸事業已通過之貸款計畫列表） □否

同一申貸事業／組織已通過之貸款計畫列表

申貸事業名稱	貸款計畫名稱	核定貸款額度	核定通過日期
已通過核定之貸款總額度：		新台幣	萬元整
如本次通過後，累計之核定貸款總額度：		新台幣	萬元整

二、 本次專案申請之依據：

■ 具指標性、跨國合製之專案。

合作單位/國別：_____

請同時檢附合作方之中文簡介及相關介紹資料，供審查小組參考。

以上申請事項說明，業經本事業／組織提出並確認無誤。如未能通過指標性跨國合製之專案審查，本事業同意審查小組得以本事業所餘額度做成核貸決議。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申貸單位：_____（蓋章）負責人：_____（蓋章並簽名）

聲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化內容策進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書人：＿＿＿＿＿＿＿＿＿＿（以下稱本人）

本人同意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向文策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各項申請書表、法律文件、電子郵件等書面或非書面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下合稱個資），本人經文策院告知後同意以下事項：

一、 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以下目的得蒐集、利用、處理個資：

（一） 文策院所提供之文化內容產業之相關服務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二） 文策院內部相關服務、內容之開發或改進，或作為內部稽核、資料分析及研究等使用。

（三） 申請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或利息補貼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二、 個資蒐集類別

本人同意文策院得蒐集本人個資類別，包括識別類（姓名、職稱、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類（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社會情況類（財產、執照或其他許可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學歷等）、受僱情形類（現行受雇情形、工作經驗等）、財務資訊類(收入、所得、負債與支出、貸款等等)、商業資訊類(商業活動、與營業有關之執照等)、其他（書面文件之檢索等）。

三、 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利用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利用地區：文策院個人資料主機、相關網路伺服機主機所在地及相關服務提供之地區。

（三） 利用對象：文策院、文策院業務委外單位及在文策院法定業務範圍內的合作往來單位(例如銀行)。

（四） 利用方式：以人工、電腦化或自動化方式使用於本院各項服務與統計資料，或與前揭目的有關之利用。

四、 本人知悉並確認以下事項：

（一） 本人擔保向文策院申請時均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資。

（二） 若個資有任何異動，本人應立即主動向文策院更正，使其隨時保持正確。如因本人提供錯誤不實個資，或個資異動未及時向文策院更正，致本人權益受損，乃因本人行為所導致，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三） 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本同意書第一項之目的範圍內，得將本人所提供予文策院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人指定之承貸金融機構。

（四） 本人得就本人所提供之個資享有或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本人如行使該權利致本人權益受損，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五） 本人行使前項權利時，應以書面郵寄前開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文件至文策院登記地址行使上開權利。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親簽）：

身分證號碼（負責人）：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配偶／親簽）：

身分證號碼（負責人配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切結書

茲因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發布「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立書人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下稱本申請）：

立書人_____確認或同意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一、 立書人聲明並擔保提供予文策院之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之真實性與正確性，且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等。如立書人為申請利息補貼者，立書人聲明確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利息補貼，如有違反願依本要點或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處理。

二、 立書人於本要點貸款或利息補貼期間應保存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文策院、信保基金及承辦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或電訪瞭解本貸款運用、還款繳息情形，並得要求立書人提示相關佐證資料，立書人同意積極配合上述單位進行查訪，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 立書人同意文策院委託各相關單位進行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往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債務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

四、 立書人擔保依本要點第 7 點第 3 項規定，無「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之情形，或依本要點第 7 點第 3 項規定，雖有「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但申請（含過去及本次申請部分）之利息補貼之貸款總額度小於新台幣三千萬元。

五、 如有違反上揭規定，願依本要點及本作業須知之規定處理。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